

# 范县水利局《范县地热能开发利用禁采区限采区划分报告》编制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范采磋商-2025-28

采 购 人：范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9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 磋商公告     |
| 第二章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第三章 | 响应人须知    |
| 第四章 | 评标办法     |
| 第五章 | 磋商文件格式   |
| 第六章 |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范县水利局《范县地热能开发利用禁采区限采区划分报告》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范县水利局《范县地热能开发利用禁采区限采区划分报告》编制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范采磋商-2025-28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五、项目基本情况：

5.1 采购需求：《范县地热能开发利用禁采区限采区划分报告》编制。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3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天；

5.4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5.5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包。

###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精神，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则给予总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 没有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6.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按照公司成立之日起算提供财务报表。）；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5 年度近半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供应商在投标时, 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格式), 则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须具备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颁发的地下水水资源调查评价乙级及以上证书。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工环地质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同时不得分包, 不得转包, (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八、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九、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 进行, 信息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温馨提醒: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 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 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1、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2、地点: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sggzy.cn/>)

3、方式: 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sggzy.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 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①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 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s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售价: 0 元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开标室;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开标室；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响应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响应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响应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响应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响应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响应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响应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 十三、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十四、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范县水利局

地址：范县文化街 102 号

联系人：石琳

联系电话：13839317761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绿洲风景 8 号楼

联系人：张晓淑

电话：15639333896

发布人：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9月3日

##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来源

为解决范县城区和老城区、白衣阁乡、濮城镇等居民冬季地热供暖问题，合理合法取用地热水资源，保障地热供暖可持续发展，根据《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及相关要求，根据范县水文地质条件和地下水保护要求，开展区内超深层地下水资源调查，初步掌握地热资源分布状况与开发利用现状，划定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禁止和限制取水范围，为范县地热能项目的审批、建设与监管提供技术依据。

### 二、项目目标

开展范县规划区超深层水资源调查，查明范县规划区超深层水资源分布状况与开发利用现状，评价超深层水资源开发利用潜力，划定超深层水资源禁止和限制取水范围，为范县地热能项目的审批、建设与监管提供技术依据。

### 三、工作任务

(1) 收集并研究已有资料，开展范县城区和老城区、白衣阁乡、濮城镇范围内超深层地下水地热地质调查、开发利用现状调查，初步查明现状及规划主要开采层位水热型地热资源分布特点和赋存条件；

(2) 开展抽、回灌试验，了解新生界、古生界各热储层富水性及回灌能力；

(3) 对调查区地热资源水量及水质进行评价，评价各热储地热资源开采潜力；

(4) 在地热资源评价、开发利用现状及潜力分析基础上，划定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禁止和限制取水范围。

### 四、工作范围

工作范围为范县城区和老城区、白衣阁乡、濮城镇规划区范围。

### 五、规划成果

1、提交《范县地热能开发利用禁采区限采区划分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

2、划定范县城区和老城区、白衣阁乡、濮城镇规划区地热能禁采区域、可采区域和限采区域。

###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范县水利局<br>联系人：石琳<br>联系电话：13839317761<br>地址：范县文化街 102 号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联系人：张晓淑<br>联系电话：15639333896<br>地址：濮阳市绿洲风景 8 号楼                                                                                                                                                                                                                                                                                                                                                                                                                                                                                                 |
| 3   | 项目名称       | 范县水利局《范县地热能开发利用禁采区限采区划分报告》编制项目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5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6   | 服务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5日历天                                                                                                                                                                                                                                                                                                                                                                                                                                                                                                                                                            |
| 7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 8   | 付款方式       | 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 9   | 合格响应人的资格条件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按照公司成立之日起算提供财务报表。）；</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格式自拟）</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5 年度近半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格式)，则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p> <p>2、供应商须具备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颁发的地下水水资源</p> |

|    |                |                                                                                                                                                                                                                                                                                                           |
|----|----------------|-----------------------------------------------------------------------------------------------------------------------------------------------------------------------------------------------------------------------------------------------------------------------------------------------------------|
|    |                | <p>调查评价乙级及以上证书。</p> <p>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工环地质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4、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p>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p>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br/>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p>                                                                                                                                                                                          |
| 11 | 信用查询           | <p>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须提供“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p> <p>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
| 12 | 踏勘现场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br/>踏勘集中地点：</p>                                                                                                                                                                                                         |
| 13 | 投标预备会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p>                                                                                                                                                                                          |
| 14 |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
| 15 |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响应人。                                                                                                                                                                                                                                                                             |
| 16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7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 年 9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18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 19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
| 2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
| 21 | 报价要求           | <b>唯一报价,不超过预算价格</b>                                                                                                                                                                                                                                                                                       |
| 22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版一份                                                                                                                                                                                                                                                                                                     |
| 23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p>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人（供应商） 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pyssggzy.cn/">http://www.pyssggzy.cn/</a>”阅办事服务一操</p>                                                                  |

|    |                       |                                                                                                                                                                                                                                                                                                                                         |
|----|-----------------------|-----------------------------------------------------------------------------------------------------------------------------------------------------------------------------------------------------------------------------------------------------------------------------------------------------------------------------------------|
|    |                       | <p>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响应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开标程序。</p> <p>2.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p>                                                                                                                                             |
| 24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p>1. 响应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pyssggzy.cn/">http://www.pyssggzy.cn/</a>”,响应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供应商)错峰上传。</p> <p>响应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p>                                                                                        |
| 25 |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 <p>解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解密、<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解密</p> <p>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说明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网上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需使用同一个加密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解密),由于响应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响应人(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p> |
| 26 |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响应人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响应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
| 27 |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及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                                                                                                                                                                                                                                                                                                                                       |
| 28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见公告                                                                                                                                                                                                                                                                                                                                     |
| 29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
| 30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见公告                                                                                                                                                                                                                                                                                                                                     |
| 3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
| 32 |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评审小组          | 1、评审小组: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抽取专家 2 人。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3 |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1-3 人。                                                                                                                                                                                                                                                   |
| 34 |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5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划分标准所诉行业           |                                                                                                                                                  |
| 36                                                      |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 37                                                      |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 38                                                      |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 39                                                      |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 40                                                      | 询问和质疑              | <b>（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执行）</b>                                                                                                           |
| 潜在响应人、供应商、竞买人开标时请自行携带响应人机构CA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CA数字证书、电脑及自备网络。 |                    |                                                                                                                                                  |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叙述项目的公开磋商。

### （二）定义

2.1 “采购人”（采购人）系指：范县水利局

2.2 “供应商”系指符合要求的法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 “买方”系指：范县水利局，“卖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2.5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

伴随义务。

2.8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以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 （三）项目概况

3.1、采购范围：《范县地热能开发利用禁采区限采区划分报告》编制。

3.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3、采购预算：700000.00 元

###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与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一致

### （五）投标费用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免费提供，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响应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六）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 （七）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天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部分

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3 响应人须知

### 1.4 评标方法

## 2. 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部分

### 2.1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2.2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 响应人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致的地方,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三、 投标文件

### (一)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 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响应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注:为

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开标程序。

2.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一览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授权委托书
6. 供应商基本情况
7.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实施方案
12. 响应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三）投标报价

1. 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最高限价）。

2. 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所投内容全部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4.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

## （四）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

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响应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响应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供应商）错峰上传。

响应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 五、 开 标

### （一）开标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说明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网上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需使用同一个加密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 六、评标、定标

### （一）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技术、法律等方面的专家2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二）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 （三）投标文件的初审

1. 评审小组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3.1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没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加盖印章；

3.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3.3 投标文件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3.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6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

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温馨提示：若供应商报价过低，需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专家核实）

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评标办法**

（详见第四章）

#### **（六）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七）定标**

评审小组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按评审小组依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前位成交候选人不再响应竞争性

磋商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七、 授予合同

### （一）成交通知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二）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书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以及成交供应商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 若成交供应商未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成交人。

### （三）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 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 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 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八、其 它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执行，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2. 招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3.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执行）。
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1.4.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4.3 根据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4.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二、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内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出具资格审查表，并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表中说明原因。

## 2.3 符合性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形式性和响应性评审，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4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资格性审查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要求 | 符合“第三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条规定 |

|      |                 |
|------|-----------------|
| 其他要求 |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说明：1、以上要求证件，投标文件中放原件扫描件，证件在年审、变更及换证期间需提供行业部门有效证明。

2、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执行“三证合一”的投标供应商可只提供新版营业执照。

3、以上各项必须全部通过，方可通过资格审查，成为合格的潜在投标申请人。

4、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并承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符合性审查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响应人名称  | 响应文件上响应人名称与提供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书一致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三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6条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三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条规定      |

### 响应性审查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采购内容 | 符合“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要求 |
| 其他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5.2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

定磋商内容。

2.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5.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5.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现场填写并递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6.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根据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和格式填写（磋商小组不要求格式时，格式自拟）。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

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明细表。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9 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0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

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
|--------------------|--------|-------------------------------------|------------------------------------------------------------------------------------------------------------------------------------------------------------------------------------------------------------------------------------------------------|--|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 商务部分：32 分<br>技术部分：48 分<br>投标报价：20 分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分）                               | 评审标准                                                                                                                                                                                                                                                 |  |
| 1                  | 类似项目业绩 | 9                                   |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开展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  |
|                    | 项目组成员  | 6                                   |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工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项目组专业人员具有水工环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                                                                                                                                                                    |  |
|                    | 综合评议   | 6                                   | 评委对投标单位整体实力、投入本项目力量、方案的制订及对本项目重视程度给予总体评价打分。<br>优的得 6 分；<br>良好的得 4 分；<br>一般的得 2 分；<br>较差的不得分。                                                                                                                                                         |  |
|                    | 服务承诺   | 8                                   | 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扣：（1）工作期间的服务承诺；（2）关于服务期限保证的承诺；（3）后续服务期的服务承诺；（4）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本项最高得 8 分。<br>注：以上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得 8 分，每有一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不够全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的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   |                |               |    |                                                                                                                                                                                                                                                                                                                                                 |
|---|----------------|---------------|----|-------------------------------------------------------------------------------------------------------------------------------------------------------------------------------------------------------------------------------------------------------------------------------------------------------------------------------------------------|
|   |                | 体系认证          | 3  |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体系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显示“有效”的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2 | 技术部分<br>(48 分) | 对本项目的理解       | 8  | 对本项目的项目目标、项目内容、规划原则等方面认识较为准确、全面得 8 分；基本准确、全面得 4 分；不准确、不全面的不得分。                                                                                                                                                                                                                                                                                  |
|   |                |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6  | <p>1、工作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 6 分；</p> <p>2、工作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 3 分；</p> <p>3、工作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不合理，不能满足招标要求，不得分。</p>                                                                                                                                                                                                                     |
|   |                | 实施方案          | 14 | <p>实施方案如环境调查、技术论证、成果提交等应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人的需求：</p> <p>1、方案齐全完善、详实、科学合理、切实可行：14 分；</p> <p>2、方案齐全、描述简单、基本可行：9 分；</p> <p>3、方案可行性欠妥存在不合理处：4 分；</p> <p>4、未提出方案或无法满足项目要求：0。</p>                                                                                                                                                                               |
|   |                |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   | 6  | 供应商编制的项目质量保证体系、保障措施切实完善、具体可行，得 6 分；较为完善、基本可行得 3 分；不完善且基本不可行的不得分。                                                                                                                                                                                                                                                                                |
|   |                | 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对策 | 8  |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认识、分析、对策切实有效、合理得 8 分；基本合理得 4 分；不合理不得分。                                                                                                                                                                                                                                                                                                 |
|   |                | 人员安排及设备仪器配备情况 | 6  |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人员数量、岗位职责、设备配备是否齐全、合理等情况进行打分。</p> <p>齐全、合理得 6 分；</p> <p>较为齐全、合理得 3 分；</p> <p>不齐全、不合理不得分。</p>                                                                                                                                                                                                                                         |
| 3 | 投标报价<br>(20 分) | 投标报价          | 20 | <p>本项目设置投标招标控制价，磋商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20 分</p> <p>注：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p> <p>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对其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p> |

|  |  |  |  |                                                                                 |
|--|--|--|--|---------------------------------------------------------------------------------|
|  |  |  |  | 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第五章 磋商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磋 商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 实施方案
- 十二、响应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

##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招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全部工作内容，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日历天。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br>小写：<br>(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 |
| 投标有效期 |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标准  |                                                  |
| 项目负责人 |                                                  |
| 服务地点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 序号  | 服务内容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说明：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调整或补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年月日

---

## 五、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响应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姓名）\_\_\_\_\_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 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
|--------------------|
|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授权委托人： 性别：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 月 日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br>(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企业资信等级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此表后可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 2、项目主要工作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姓 名 | 职务 | 工作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等相关资格审查材料。

附件  
信用记录承诺

致：（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4.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序号 | 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有偏差时，应在上表中分别列明，填写偏差说明（注明正偏差或负偏差情况），保证除列出的偏差外无其他偏差。

2、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招标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3、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 十一、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编制服务方案等）

---

## 十二、响应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自拟）